

《古書通例》補論*

李 銳

提 要

余嘉錫先生的《古書通例》之通觀達識，因近年來簡帛古書的出土而越來越被人們重視。然而余先生當時尚未見到大批的簡帛古書，他也因為反對當時所流行的疑偽書思潮，而在書中有有為言之之處。於今來看，他的說法既有可資補充之處，也有個別需要商榷之處。

關鍵詞：古書通例 余嘉錫 目錄學發微 竹簡 帛書

余嘉錫先生的《古書通例》一書的重要性，今人已經有了深刻認識。此書為余先生於“30年代在北京各大學講授校讀古籍時所寫的講義……有講課臨時印本……1940年排印本”。⁽¹⁾可惜此書并未最後完成，相關文字散見於《目錄學發微》、《四庫提要辨證》、《余嘉錫論學雜著》、《〈漢書·藝文志〉索隱》之中。余嘉錫先生生前未得見大批簡帛古書之出土，其說也有先後不

* 本文寫作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專案“中國國家起源研究的理論與方法(12&ZD133)”、國家社科基金重大專案“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中國哲學新發現綜合研究”(11&ZD086)、國家社會科學基金“新出簡帛與百家爭鳴的重要論題研究”(12CZS013)的資助。

同乃至當棄前說者，筆者曾選其《古書通例》卷一“案著錄”之中和出土文獻最相關的第三部分“古書書名之研究”，就教於大方之家。今不揣淺陋，討論其《緒論》、卷一《案著錄》、卷三《論編次》中的個別問題，再求教於海內外博雅君子。

一 《古書通例·緒論》

《古書通例》開篇為《緒論》，論讀古書之重要及困難，著重論述辨古書真偽之三法與三難、四誤。其中“辨真偽之三法與三難”，由卷一中“諸史經籍志皆有不着錄之書”章末之語“當於《辨真偽篇》中言之”（178頁）來看，余先生的《古書通例》可能擬有專門的《辨真偽篇》詳細討論此問題，可惜今不得見此篇，我們只能由《緒論》此部分，及《四庫提要辨證》中有關文字考其大概。而辨古書之四誤，第一條說到：“《漢志》之所謂依托，乃指學無家法者言之，詳見後”（165頁），但是後文僅卷三中“古書之分內外篇”云“外篇大抵較為膚淺，或并疑為依托者也”（253頁）約略及之，且不相對應。今引余先生《四庫提要辨證》相關之語於下，以便參考：

其授受不明，學無家法，而妄相附會，稱述古人，則謂之依托。如《藝文志·文子》九篇，注為依托，以其與孔子並時，而稱周平王問，時代不合，必不出於文子也。《雜黃帝》五十八篇，明知為六國時賢者所作，而不注為依托，以後人可以稱述前人之說也。^[2]

不過，關於《文子》，孫星衍曾經指出：“蓋謂文子生不與周平王同時，而書中稱之，乃托為問答，非謂其書由後人僞托”。^[3]二人都以問答之事為依托，但是對於問答之“托”是否出於文子（或此學派），意見不一。《漢書·藝文志》（以下簡稱為《漢志》）云：“《力牧》二十二篇。”班固自注：“六國時所作，托之力

牧。力牧，黃帝相。”故所謂“依托”，確有如余嘉錫先生所言：“其授受不明，學無家法，而妄相附會，稱述古人，則謂之依托。”不過班固於《黃帝四經》、《黃帝銘》并未說起於何時或是否依托，而很可能古人相信黃帝之言有流傳者，并非依托；但是《黃帝君臣》、《雜黃帝》則已明說為六國時作，與《力牧》相同，為依托之義非常明顯。因此余先生“後人可以稱述前人之說”的辯解，恐怕難以服人。另外從出土有竹簡《文子》來看，很難說漢代時絕對沒有文子的後學。因此《文子》的所謂“依托”，很可能應該是孫星衍指出的“托為問答”。此托為周平王之問答，或有其原型，不必是“妄相附會”。孫星衍從杜道堅之說，認“平王”為“楚平王”；或以為“齊平公”。^[4]或可能由此而傳訛為“周平王”，待考。然則《漢志》所說《文子》，既可明見文子為老子弟子，亦有文子與周平王問答。故《漢書·古今人表》將文子置周平王時，《藝文志》則又以文子為老子弟子。此或即史家疑以傳疑，信以傳信之傳統；或亦可能如時人深信黃帝之言一般，以老子、文子為長壽仙人。

二 《古書通例·案著錄》

《古書通例》卷一“案著錄”，共分四大部分，我們已經討論了第三部分“古書書名之研究”中的“官書命名之義例”、“古書多摘首句二字以題篇”、“古書多無大題”、“《漢志》為書命名”，但這一部分開篇的總論也有可說者，下面分別討論之。

(一) 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

余嘉錫先生於此節詳考《七略》、《漢志》等不著錄之書，以及未得著錄之緣故。尤可注意者為論《七略》、《漢志》有不著錄之書的三故：“一則民間所有，秘府未收也”；“一則國

家法制，專官典守，不入校讎也”；“一則前漢末年人著作，未入中秘者，《七略》不收，《漢書》亦遂不補也”，“其他古書，真出於西漢以前而不見於志者，皆可以三例推之。否則一書二名，或裁篇別出者耳。”（169—170頁）。今證之以銀雀山漢簡、定州漢簡、馬王堆帛書、阜陽漢簡，則雖有一些古書如帛書《易傳》某些內容不知與《漢志》某些書是否有“一書二名，或裁篇別出”的現象，但是由《春秋事語》、《戰國縱橫家書》等，還是可以推知，民間有不少書未能入中秘。若觀郭店簡、上博簡以及新近披露的清華簡等材料，則可知先秦古書不為《七略》、《漢志》所著錄者猶多，這些很可能與秦焚書有極大的關係。

然而近代以來，因為康有為在《新學偽經考》中標舉《秦焚六經未嘗亡缺考》之義，以“後世六經亡缺，歸罪秦焚”為劉歆之偽說，是劉歆遍偽群經之藉口；^[5]又有一些學者根據《論衡·書解》云“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俱在”，趙岐《孟子題辭》曰“（《孟子》）其書號為諸子，故篇籍得不泯絕”，劉勰《文心雕龍·諸子》記：“煙燎之毒，不及諸子”，孔安國《孔子家語·後序》載“《孔子家語》與諸子同列，故不見滅”，《鬻子序》言：“遭秦暴亂，書、記略盡。《鬻子》雖不預焚燒，編帙由此殘缺。”遂謂秦不焚諸子書。其實以為經、子著作無損於秦，全屬誤解或強辯，^[6]但在當時影響很大，遂使余嘉錫先生不得不辨“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今日借助出土文獻，當然容易明白《漢志》多有不著錄之書。

由這些事實可以知道，今後的研究，尤其需要多聞闕疑，不能妄拿出土古書套《漢志》。如郭店楚簡中儒學諸篇章，雖然可以借用《漢志》中《子思》（或後世《子思子》）之名，以為某些簡文當屬此列，却不得認定出土的古書篇章，必定是當口《漢志》中《子思》所必有的內容。也就是說，我們雖然可以假借《漢志》中的書名，而未必皆可以證實《漢志》所對應的就是出土文獻的內容。我們切不可盡行循名責實之術，以為新出簡帛古書有一

些可以在《漢志》中找到對應的篇章，指其為《漢志》某一書或列入某一古書之中，如認為馬王堆漢墓帛書《經法》諸篇為《黃帝四經》，以為八角廊竹簡《文子》就是《漢志》中九篇的《文子》，把上博簡《鬼神之明》作為《墨子·明鬼》的佚文等等。我們應該反思，今人作出此種判斷時所持有的思維習慣，是在已知《漢志》多有不著錄之書等情況下，仍信《漢志》盡收先秦、秦漢時天下之書，或者有過度的探蹟索隱的興趣，所得結論最多只不過是“或是”而已，難以證實，這恐怕有違余嘉錫先生寫作“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的初衷。

(二) 古書不題撰人

此節余嘉錫先生先說明知人論世之不易，然後論經書中之可以考見作者者，再論古書不題撰人：“周秦古書，皆不題撰人。俗本有題者，蓋後人所妄增。”（180頁）舉《喪服》“子夏傳”之例，謂“凡古書之題撰人者，皆所謂意必之辭也。”又以韓非、司馬相如例，以見“古人著書不自署名”。又舉《漢志·六藝略》之例，說“不獨於經不著姓名，即諸家傳記章句，亦有著有不著，其例頗不畫一”。有於注中見其名字者，如《易傳》周氏二篇（字王孫），有正文書名中姓名全具者……并總結道：“蓋古人著書，不自署姓名，惟師師相傳，知其學出於某氏，遂書以題之，其或時代過久，或學未名家，則傳者失其姓名矣。即其稱為某氏者，或出自其人手著，或門弟子始著竹帛，或後師有所附益，但能不失家法，即為某氏之學。”（181—182頁）又取《詩》、《書》傳注之例，謂：“蓋其初由後人追題者，久而變為著者自署矣。其初只稱氏者，久而并署姓名矣。今雖不能考其所自始，要是漢、晉以後之事，不可以例周、秦及漢初古書也。”（182頁）其下又云“傳注稱氏，諸子稱子，皆明其為一家之學也”。（184頁）

以上皆據傳世古籍作歸納之說，非博學、深思、明辨者不能得。然考以近出簡帛古書，則猶有可資補充者。

余先生舉秦始皇讀《孤憤》、《五蠹》不知其為韓非作，漢武帝讀《子虛賦》不知其為司馬相如作之例，說“非李斯與韓非同門，楊得意與相如同邑，熟知其事，竟無從得其姓名矣”，以之為“此皆古人著書不自署名之證也”。（181頁）今人於此處，或亦當深思秦始皇、漢武帝不知撰人之故。

案古書不題撰人雖為舊習，然而從余先生所舉《詩經》等經書之例來看，則作者或可見於書內，或有據《詩序》可考者，雖不可盡信。推想其初可考之作者，當更多。惟流傳久遠，故堙滅無聞或有傳聞異辭。以之觀子書，則有作者或其學之所自出者之名，可見於文內或篇題者，如上博簡《慎子曰恭儉》；有可據其他文獻考某文作者或學派者，如思孟《五行》；亦有至劉向之時便不可考其作者或學之所自出者。是故雖然古書不題撰人，其作者或學之所自出、學派，并非絕無可考。學派內部，宗師作品或弟子各以所聞記錄宗師之語者，篇名、撰人本非必需，以從游者不至於數典忘祖也。章學誠說：“古人書不標名，傳之其徒，相與守之，不待標著姓氏而始知為某出也。”^[7]學派間之交流，雖或儼若水火，如儒、墨之互攻，其內部的小宗派之間的相繼，也往往有切磋琢磨的效果，使當時人觀書而可以論學派。由近出楚簡也可推想當時文化發達地區學術資訊交流之便捷，恐不讓後來魏晉之時。據此言之，則學界中人，若非鄉間陋儒，必能熟知天下文化名人。由《論語》來看，即便是隱士，也知道孔子之言行。因此孟子、莊子雖生在同時而彼此書中均未言及對方，當是有其緣故而不可謂不相知。

所以古書雖然不題撰人，但是博學通人尚能知其作者。逮其學遠播，初傳者當尚知曉其學派、作者等消息。數傳之後，則或可能堙滅撰人名氏，尤其是當時尚未得大名者（此就橫向傳播言之，縱向之歷年數傳，尤易失散作者姓氏，如《漢書音義》之“臣瓚”）。^[8]古有采詩之官，有瞽史，列國邦中，當也有主持學術之人，如守藏史、博士之類。像齊宣王，可能是因為好名而開設

稷下學宮，戰國四公子、呂不韋則養士。則熟知天下學術動態之人，見聞廣博，當可以誦其書而知其人其學。不過秦禁游士，韓非之書傳抄至秦後，長於深宮的秦始皇，即使知道韓非，恐怕也未必知道《說難》是韓非所作，故需李斯告之。漢初朝廷以黃老治國，景帝不好辭賦，司馬相如游梁而作《子虛賦》，其友鄒陽、枚乘等必知之。漢武帝獎掖經學，諸子多依附諸侯王，所以漢武帝不知道《子虛賦》作者，也很正常。漢武帝的狗監楊得意或許并非學者，他知道《子虛賦》為司馬相如所作，乃因“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為此賦”——故古書雖然不題撰人，而新人後進仍需自表所作。秦皇、漢武所問之人，乃李斯及狗監，多為近侍。如果廣而問之，應該仍然有知之者。故古書雖不題撰人，而其作者，猶有迹可尋。《韓非列傳》云“申子、韓子皆著書，傳於後世，學者多有”，則即便不題撰人，存其書之“學者”亦當知之。然則今日所見之郭店、上博等子書，今人雖不知其作者而百般揣測，而墓主人至少傳者或多知之。是故漢廷校書，必待博學通人及旁門專家，如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術，備一時之選。然而秦火之後，又因年歲久遠，所以也多有不可考撰人名氏者（漢廷今文經學博士衆多而不及選，因其有自身職責，又專守一經；劉氏父子推舉古文經學，即博學通人之行為）。

秦火之後，學術斷層。當時人所得斷簡殘篇，若非一家之後學，欲考其作者、學派，恐怕有一定困難。故漢人動輒曰學百家言，如賈誼“通諸子百家之書”，主父偃“學長短縱橫之術，晚乃學《易》、《春秋》、百家言”，揚雄“博覽無所不見”。并非此類人學問超過孔、孟、老、莊，大概因為所習書篇已不可考學派、作者，其學并非有師承授受，所以便像主父偃所學一樣，可考者指出為長短縱橫，不可考者則以“百家”泛稱之而已。余嘉錫先生根據《數術略》小序“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進而指出“《六略》中凡書名不著姓氏者，皆不可考者也”。

(185 頁)然而即便有姓氏,亦有不可考者,余先生於《日錄學發微》中引孫德謙說云:“《漢志》於農家宰氏、尹都尉、趙氏、王氏四家注云‘不知何世’。”(50 頁)

古書題名某氏,近出漢簡中有可考者。虎溪山漢墓“《閻氏五勝》首簡自題為《閻氏五勝》,末簡為《閻氏五生》”,“生”與“勝”通假,則其類似銀雀山漢墓《八陣》、《延氣》之篇題兩見。虎溪山漢墓墓主吳陽於高后元年(前 187 年)受封,死於文帝后元二年(前 162 年)。"^[9]則《閻氏五勝》為漢初入葬者,其學術思想來源當更早。其文中先解“五勝”,復接“閻昭”之語,於簡中有五六字空位之後,有“《紅圖之論》曰:上徹天文,下知地理,中知安國”云云。整理者說後文乃至有為證明其推演之正確而引入秦末漢初歷史事件,這當是針對閻昭所解釋的“順四時”、“罰日”、“困日”。閻昭與《紅圖之論》今已不可考,簡文中有五六字空位,則此篇或為閻昭後學所綴接成文,乃一家之學;或當分篇。孔家坡漢簡《日書》中有《五勝》,道“五勝”之說者,尚散見於《孫子兵法》、《墨子》、鄒衍之說等。《閻氏五勝》特以“閻氏”別之,是在公言之下,尚別有私議。則閻昭或為先秦之人,而其後學在漢代就增補秦末漢初歷史事件以證成其說。因此,古書稱氏,至晚在戰國末秦漢初當已有之。此乃一家之學,其證宗師之言類似解經體,與《虞氏春秋》、《呂氏春秋》等不同,^[10]詳後。則余先生所說“傳注稱氏”(184 頁),也有可能本來是出自諸子,而傳經者借用之。

《詩疏》釋“鄭氏箋”三字曰:“不言名而言氏者,漢承秦滅學之後,典籍出於人間,各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故諸為訓者,皆云氏不言名。”余嘉錫先生嘗謂此言深得古人之意,并云“夫古書既不署名,而後人乃執相傳之說,謂某書必某人所自作。就其時與事以求之,鮮有不見其牴牾者矣”。(184 頁)余先生此處乃著重談古書不署名,而不是論“云氏不言名”之故。因為余先生前文說“鄭玄、趙岐、杜預注經皆只稱氏,惟何休、何晏、王弼

稱名”(183頁),是題名者也有。

案《尚書正義》釋“孔氏”,孔疏謂“以注者多門,故云其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左傳正義》釋“杜氏”,孔疏又引劉炫之說云:“不言名而云氏者,漢承焚書之後,諸儒各載學名,不敢布於天下,但欲傳之私族,自題其氏,爲謙之辭。”與《詩疏》之說正相左,於此可見孔穎達疏乃出於衆手,本無定說。張舜徽先生《尚書正義》謂“以注者多門,故云其氏,以別衆家”之說,“斯言最精,足成定論”。又引章學誠《知非口札》之說,謂氏乃後學追題,^[11]考以《閻氏五勝》之例,可從。余嘉錫先生雖曾說:“諸經傳注,最初只加姓氏於書名之上,并不別題撰人。至於《齊詩》、《魯詩》,則不以氏而以地,蓋惟取與他家相識別耳。”(183頁)又引陸德明《毛詩音義》解“毛詩”二字之義云“既有齊、魯、韓三家,故題姓以別之”(183頁)之說,亦主“傳注稱氏,諸子稱子,皆明其爲一家之學也”,“古書之題某氏某子,皆推本其學之所自出言之”。(184頁)然而以爲《詩疏》“專門命氏,以顯其家之學”之說深得古人之意,恐不若張舜徽先生之說通達。

張氏又謂“魏、晉人之書如《周易》王弼注、《爾雅》郭璞注之類,悉非作者所自題”,乃“唐以前學者所補署”,則“著述而自署姓名於書端,必起於晉以後矣”^[12]。此與余嘉錫先生之說合:“蓋其初由後人追題者,久而變爲著者自署矣。其初只稱氏者,久而并署姓名矣。今雖不能考其所自始,要是漢、晉以後之事。”(183頁)

然而漢晉以後的傳注,何故又有題名者?余、張二先生未有細論。“何休學”,唐石經原刻作“何氏”,然《博物志》已記“何休學”,余嘉錫先生於此疑而未定。章學誠嘗指出“何休學”乃“後人追題,猶云某家之學爾。成家之學,惟後人分宗別派,可以某家、某學稱之。”^[13]張舜徽先生引《廣雅·釋詁》訓學與注、疏等義爲“識”,以贊陸德明《釋文》解“學”爲著述之意,^[14]似勝

於章學誠之說；不過章氏以一家之說觀之，也有可取之處。“何休學”之與“何氏”，或曾兩傳。子書如高誘注《淮南子》，或題高誘，或題高氏。^[15]至於何晏、王弼、郭璞之經注皆題名者，或可能因為此三人皆遭死難，弟子門徒散亡，未得卒業者以成其一家之學。

余嘉錫先生於“傳注稱氏，諸子稱子，皆明其為一家之學也”之下說：“《諸子略》中，自黃帝至太公、尹佚不稱子者（此等書大抵作於六國時），此其人皆古之君相，平生本無子之稱號也（周初惟鬻子稱子）。自陸賈、賈誼以下不稱子者，學無傳人，未足名家也（此舉其大較言之，六國子書亦有不稱子者，蓋皆用當時所通稱以題其書，不可一概而論，詳《法家篇》）。”（184 頁）可惜余先生的《法家篇》，今已不存（此從李零先生說）。^[16]或曰余先生此處所謂“法家篇”，乃指《漢志》之法家類，并非余先生別有《法家篇》。余先生所言乃《商君》，彼正是“不稱子”，“用當時所通稱”。知者，若有《法家篇》專析六國子書不稱子之故（除君相、通稱之外，仍有不稱子者），則余先生後文不必發凡起例而指出：“古之諸子，即後世之文集也。出於門弟子所編，其中不皆手著，則題為某子。出於後人所編，非其門弟子，則書其姓名。”（192 頁）

案余先生此言，或乃是就《七略》、《漢志》而發。《七略》、《漢志》中有不少書題名如《子思》、《李克》、《鄧析》，皆不稱子，并非通稱，亦非君相。然而如果根據余嘉錫先生古書多單篇別行之說，則六國子書或未必當時皆有書名，例以今之馬王堆帛書、銀雀山漢簡等可知也，然則如何判定其為門弟子所編抑或後人所編？《晏子》書有頗雜者，必非門弟子所編，何得子稱？《荀子·非十二子》批思、孟唱和之五行；子思為孔子孫，當有弟子，至少也當有孔氏家學，果真沒有後學編其書而題為子麼？儒家《公孫尼子》與雜家《公孫尼》，或有子或無子，這是因為編者不同抑或本為二人？^[17]荀子傳人頗多，何以劉向《別錄》但稱《孫

卿》而《漢志》題名為《孫卿子》？

郢意《七略》、《漢志》稱子與否，皆據劉向等校書而來。劉向意在編新書，稱“子”與否，可能一仍簡帛古書之舊，如有《管子》、《慎子》等（《史記》稱《晏子春秋》，或其時書尚多有僅稱《晏子》者，故劉向從之）；至於《孫卿書錄》、《鄧析書錄》，便不題為子，并《鴻烈》亦僅稱《淮南》（高誘序曰劉向校定撰具）。對於《老子》一名《道德經》，《王孫子》一名《巧心》，《蒯子》又號曰《雋永》（或《雋永》僅其中一部分，好比《新語》之與《陸賈》，《至言》之於《賈山》，《新書》之與《賈誼》），劉向則取子稱而棄別名，大概是為了儘量統一於“諸子”之名下。《七略》、《漢志》則去掉“新書”字樣；其改《孫卿新書》為《孫卿子》（兵權謀家有《孫卿子》），或僅偶一為之，因為《議兵篇》本有“孫卿子”之名。六國子書多單篇別行，傳者集數篇為一卷，或未題書名，或取篇首姓氏而未題某子。疑劉向校書之時，題名多據原名，原無書名而需另創者，若書中未稱其為某子，則多不稱子。類似者可參張家山漢簡《蓋廬》，所講乃伍子胥，《漢志》亦只有《伍子胥》而不稱“伍子”。故得有《子思》、《李克》、《鄧析》，一若上博簡題名有《子羔》、《仲弓》；而《孫卿》有孫卿子之稱，故得改題。然則自黃帝至太公、尹佚不稱子，乃因為平生本無子之稱號。然《法苑珠林》卷六八引《吳書》闕澤對答孫權敕問云：“至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為經，始立道學，敕令朝野悉誦習之。”此處《黃子》，或即《漢書·藝文志》之《黃帝四經》，則其或本當名《黃帝》或《黃子》四篇。《七略》、《漢志》不稱《黃子》者，或以古書稱名“黃帝”者多，或以闕澤之語并不嚴格。自子思、李克、鄧析以下不稱子，殆以校書者所見書名甚或篇內無某子之稱號（今存子思佚文有本作子思子曰、子曰者，但其與中秘書之關係尚待考；或出於古人撮引）。

至若自陸賈、賈誼以下不稱子者，可能也是因為平生本無子之稱號。不過賈誼《新書·勸學》有“謂門人學者”之語，則其有

門人弟子，不得謂“學無傳人，未足名家”。余嘉錫先生亦以《先醒篇》稱“懷王問於賈君”為“弟子或其子孫之詞也”(266頁)。余先生後文指出“漢人書稱子者僅有蒯通一人”(192頁)，然而《漢志》於兵權謀家所省則稱為“蒯通”(但《商君》與《公孫鞅》亦是兩稱)。《漢志》道家有《捷子》，注云“武帝時說”，多以為即“接子”，“武帝時說”乃衍文，惟葉德輝據《元和姓纂》以為接子與捷子不同。^[18]《漢志》兵形勢家有《丁子》，疑為楚漢戰爭時丁固之書。^[19]則或漢人尊稱“子”者絕少(《史記·太史公自序》有黃子)。然而漢人尊稱“公”、“生”者多，此類尊號皆自先秦而來，如陰陽家類有南公，名家類有毛公，秦博士黃公，張良見黃石公，傳黃老學者有毛翁公、樂瑕公、樂臣公、蓋公，傳《詩》者有毛公、申公。《史記·蘇秦列傳》稱“蘇生”；《漢志》陰陽家有《公橐生終始》，注云“傳鄒奭《終始》書”，諸家於此有不同解釋，^[20]書名類似《閻氏五勝》)；秦有侯生、盧生、成公生、安期生；漢有酈生、陸生、賈生、董生，《儒林列傳》所見更多。《史記·叔孫通列傳》弟子謂叔孫通“叔孫生誠聖人也”，弟子稱師曰生，明見“生”非通稱，乃尊號，或可謂“先生”之省。^[21]此外漢人尚有尊稱為“卿子”、“先”者。^[22]或因為漢人尊號變子為公、生之故，《諸子略》遂於漢人少稱子；又以漢人子書少，所納入者乃“諸子略”非“諸生略”，故亦不改尊稱，而只書名姓。“傳注稱氏，諸子稱子，皆明其為一家之學也。”《六藝略》於漢人尚多稱氏(《易傳》又有《蔡公》二篇)，則漢人子書雖未稱子，亦得為一家之學。而即便學無傳人，也可自成一家之言。

其下，余嘉錫先生謂“古書之題某氏某子，皆推本其學之所自出言之”。(184頁)此當為破後人以其人為此書作者而發。今既明余先生之意，覆考其語，則余先生之說大體不誤，然而需要注意漢興之後，學者因學名家，或不再遠紹先師，如《詩》、《春秋》傳之類；又有雜燴如《管子》，不同學術附於其中，故考其學之所自出則容有差舛或疑慮，因為古書往往附益有辯駁之文

(263—265 頁),也有附記古事古言(266 頁)者,我們尤其不可據之考證其學之所自出。如《荀子·宥坐》所記孔子窮於陳、蔡間事,論者以爲此事既然出於荀子,則郭店簡《窮達以時》成書當在《荀子》此篇之後,殊爲不明古書通例。

余嘉錫先生又云:“《漢志·數術略》中所著錄之書,無姓氏者十之八九。其小序曰:‘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由此言之,則周、秦以前書之有其人者,必其學有授受,師師相傳,知其出於某某,始因以題之。若數術則史官放廢,專門之家法已亡,而其人遂不可知。然則古書之姓名,皆非其所自題。《六略》中凡書名不著姓氏者,皆不可考者也。劉、班特於《數術略》言之,以當發凡起例耳。”(185 頁)案余先生之意,仍爲破後人以書名之姓氏爲此書作者而發,故有此言。實則自戰國竹簡、漢簡、帛書觀之,當時古書之無書名者仍然很多,如汲冢竹書,一篇亦或而有多種名稱,可知本無篇名,乃校者所加,如《穆天子傳》乃荀勗所定名,而東晉則名之爲《周王游行》。^[23]則題名者亦未必需學有師承,若東方朔爲司馬遷書題“太史公”,詳後文。

余先生後文謂:“約而言之,則周、秦人之書,若其中無書疏問答,自稱某某,則幾全書不見其名,或并姓氏亦不著。門弟子相與編錄之,以授之後學,若今之用爲講章;又各以所見,有所增益,而學案、語錄、筆記、傳狀、注釋,以漸附入。其中數傳以後,不辨其出何人手筆,則推本先師,轉相傳述曰:此某先生之書云耳。既欲明其學有師法,又因書每篇自爲起訖,恐簡策散亂,不可無大題以爲識別,則於篇目之下題曰某子,而後人以爲皆撰人姓名矣。”(186 頁)

案余先生所述增益傳狀、語錄等等,已見於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尤其是整理者所編之《下編》,可見其說之精。然而此處云大題,或滋人疑。^[24]鄙意此文當結合後所述“古書多無大題,後世乃以人名其書”并觀之,乃爲破《隋志》等定古書作者之

誤而發。余先生謂“後世乃以人名其書”，并未云早期古書皆有大題，且古書之篇名若“慎子曰恭儉”、“曾子立事”等，已足以明學派。至若儒者專守一經，或百家之後學傳其所學，更不必需大題別之。惟雜存多書者，有此必要。然而由馬王堆帛書等觀之，則有無大題，尚或僅是循其故例，傳抄者不必一一添加。竊疑古今人抄書，均不必皆題大題；而劉向、歆父子等為皇家圖書校勘、編目，故需有大題。

(三) 古書書名之研究

此章余嘉錫先生先區分官書與私作，指出“古書之命名，多後人所追題，不皆出於作者之手，故惟官書及不知其學之所自出者，乃別為之名，其他多以人名書。”(187頁)繼而論官書命名之義例。余先生所謂“不知其學之所自出者，乃別為之名”，於後文尚有詳論(192—193頁)。

案考余先生前言“古書之題某氏某子，皆推本其學之所自出言之”(184頁)，合而觀之，則以人名書及題某氏某子者，可考其學之所自出。然而這僅是大略言之，題名某氏某子者，已詳上文；以人名書者如《神農》等，可知其為依托，也未必真能考其學之所自出。惟《漢志》於《文子》下注云：“老子弟子，與孔子并時，而稱周平王問，似依托者也。”⁽²⁵⁾辨已見前。

(四) 漢志著錄之書名異同及別本單行

1. 書名異同

關於書名異同，余嘉錫先生指出：“《漢書·藝文志》著錄之書，其名往往與今本不同，亦或不與六朝、唐人所見本同，並有不與《七略》、《別錄》同者。其故由於一書有數名，《漢志》只著其一也。”余先生於是點出造成數名之四因：一曰《七略》之書名，為班固所改題；二曰《別錄》書有數名者，《漢志》只著其一；三曰

劉、班於一人所著，同為一家之學者，則為之定著同一之書名；四曰今所傳古書之名，有為漢以後人所改提，故與《漢志》參差不合，然後分別舉《子夏易傳》、《淮南道訓》、《淮南》內外、《道德經》四例以作說明（194—200頁）。

其第四例“今所傳古書之名，有為漢以後人所改提，故與《漢志》參差不合”，余先生舉《道德經》為例，認為《老子》稱《道德經》很晚。案余先生所說之理比較正確，惟中秘之書與民間之書容有不同，民間之書名或非有意改《漢志》，而是《漢志》囿於群書之例而更易書名，像余先生後所舉《六韜》編入《太公書》之類即是。而且余先生所舉《道德經》之例，我們還有些疑問。《老子》稱經，大概由於漢世的表彰。《法苑珠林》卷六八引《吳書》闕澤對答孫權敕問云：“至漢景帝，以《黃子》、《老子》義體尤深，改子為經，始立道學，敕令朝野悉誦習之。”此處《黃子》，或即《漢書·藝文志》之《黃帝四經》，則其或本當名《黃帝》或《黃子》四篇。然而由《六韜》之名乃合文韜、武韜、龍韜、虎韜、豹韜、犬韜六者而成來看，《道德經》未始不可因其只有道、德二篇而在西漢時就被稱為《道德經》。或以帛書、北大簡《老子》的《德》篇居前疑之，然而此或僅一時之傳本。揚雄《蜀王本紀》、劉向《列仙傳》均已言及《道德經》之名。然而余先生以“《蜀王本紀》叙事多荒誕，又其書《漢志》不載”為由，懷疑它并非揚雄所作；又認為《列仙傳》舊題劉向撰，實為東漢人偽作，這恐怕殊不合其“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及“附益”之旨（《闕尹子叙錄》提及《道德經》，然此叙錄疑偽）。我們認為此條的例子，或可以用《周書》被稱作《逸周書》，《漢志》之《太史公》被稱作《史記》為例。

2. 別本單行

余嘉錫先生說：“別本單行者，古人著書，本無專集，往往隨作數篇，即以行世。傳其學者各以自得，為題書名。及劉向校定編入全書，題以其人之姓名，而其原書不復分著。後世所傳，多

是單行之本，其為自劉向校本內析出，抑或民間自有古本流傳，不盡行用中秘定著之本，皆不可知。”(200頁)

余先生《古書通例》卷三專論“古書單篇別行之例”，當與此合并來看。他在《日錄學發微》中也說：“夫篇卷不相聯屬，則易於凌雜，故流傳之書多非完書。又古書以一事為一篇者，往往每篇別行。”^[26]

是故形成時間在劉向校書前的子書，除篇數較少者外，幾乎沒有中、外書篇數與劉向、劉歆“定著”篇數相同之境況。^[27]證之以出土的先秦文獻，除帛書《老子》外，也尚未見有子書與《漢書·藝文志》篇數相合的情形。考民間藏書乃自先秦流傳而來，未經校訂，若非轉抄自中秘，篇數自然不會與《漢書·藝文志》相符。當時民間所藏子書，既存在篇章重複之情形，也有藏書為中秘所無之境況。證之以出土文獻，銀雀山《孫子·形》篇即有重複，上博簡中《天子建州》等也有甲、乙本，^[28]而帛書《戰國縱橫家書》有些篇章為中秘所無，可能司馬遷也未曾得見。

古書既多單篇別行者，則是否在後來全為劉向所見，也需存疑，因為“諸史經籍志皆有不著錄之書”。張家山漢簡《蓋廬》面世之後，論者以為即是《漢志》中“兵技巧”或“雜家”《伍子胥》之一。類似的判斷其他出土古書屬於《漢志》某書的文章，不在少數。這些討論，雖然有一定價值，不乏有偶中的可能性，但是對於古代學術，並沒有太多的復原作用。而且，實際上《蓋廬》當是單篇別行者，是否當歸入“兵技巧”或“雜家”類的《伍子胥》，常視中秘等是否收藏有此篇來決定，而今日顯然已經難以判斷；或許今人不過是循漢人故例為《蓋廬》歸類，然而這也不過是以漢視先秦，雖然便於稱呼，實際上很可能是膠柱鼓瑟。

余先生舉《鬼谷子》編入《蘇子》、《新語》編入《陸賈書》、《六韜》編入《太公書》三例，又雜說數事(201—205頁)。然而他懷疑《九章算術》在《漢志》陰陽家《張蒼》之內(又見82—83頁)，則恐非是。因為《漢志》數術類曆譜中收有《許商算術》及

《杜忠算術》，若有《張蒼算術》，恐當收入曆譜中。而且近出張家山漢簡《算數書》經過彭浩先生的研究，乃《九章算術》前身，^[29]則漢初時《九章算術》恐怕尚未完成。

三 《古書通例·論編次》

余嘉錫先生《古書通例》的卷三“論編次”，我們也認為尚有可資補充者。此卷在“古書單篇別行之例”後，“叙劉向之校讎編次”。

1. 叙校讎

余先生論秦火後的收書校讎，根據劉向《別錄》佚文，考定古人校讎之法，說“蓋古人寫書，未有不校者也”（243 頁）。此言甚確，驗之出土簡帛，所見多是。由今出簡帛來看古人校書，大約分為兩種情況。一是廣收衆本，以作比較；一為抄寫後校勘，大約分為五類：一是添寫，直接用小字補缺，簡帛皆有；二是標記，如用墨點，也有未見標記符號的，或可能是出土後消失，或用符號標志而書於簡背，或改或補（帛書無法書於背面，但是其中衍文部分可能原來有標記，而出土後不見）；三是刊削，用書刀刊削，如上博簡《鬼神之明》簡文“有所不明”之下，刮去幾字。據文意看，疑“有所不明”也當刮去；四是塗改，以黑或朱筆塗抹（見帛書），重新書寫；五是改抄，大概漏抄較多故改換竹簡緊密抄於數簡之上，見上博簡《性情論》簡 1、40、41。雖有刊削竹簡，如上博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9 即削整簡以書篇題或簡中部分文字者如上博簡《鬼神之明》，但少見削改（所見較多的是東漢時期的武威漢簡《儀禮》）。^[30]

2. 叙編次

此節余先生叙劉向“編次之法，其別有二”：“凡經書皆以中古文校今文。其篇數多寡不同，則兩本并存，不刪除複重……凡

諸子傳記，皆以各本相校，刪除重複，著為定本”(245、246頁)，備極精彩。然而一則說子書“今日所傳之本，大抵為劉向之所編次”(247頁)，再則曰“前漢中秘之書，燼於王莽之亂，今本多非向所校定故也”(248頁)。則余先生對於今傳子書與劉向之關係，仍然是疑而未定。

案編、校二事不遠，余先生下文便說“(劉)向所編校，有但定其篇第者，如《管子》、《孫卿子》之類是也。有并改其章次者，如《晏子》是也。又有合同類之書數種，離合其篇章，編為一書者”(248頁)，所舉之例為《戰國策》。後來余先生說“其有複重殘缺，經向別加編次者，皆題之曰‘新書’，以別於中秘舊藏及民間之本”，舉《荀子》、《列子》等為例，并云“今《管》、《晏》諸子所載向之《叙錄》，皆無‘新書’字，蓋為淺人之所刪削，獨《荀子》尚存其舊。至他書并不載向《叙》，則孰為新編，孰為舊本，不可考矣。”(250頁)其後更說“今所傳古書，往往與《史記》所言篇數合，與《漢志》不同。如《孟子》、《孫子》、《陸賈新語》皆是。蓋猶是民間相傳之舊，非向所校定之新書。”(250頁)此則是明言不能判定今書與劉向校本的關係。

然而《孟子》、《孫子》，今人皆知曉其篇第變化之故。猶有不少存疑者，則是今傳諸子書何者經劉向編次為中秘“新書”，何者不過是民間傳本(包括中秘未經校訂的舊本)，抑或半為民間傳本半為中秘傳本，這確實是今日諸子書的重大問題，而又難以考定。譬如今傳《荀子》、《鬻子》、《文子》、《鶡冠子》、《尹文子》、《公孫龍子》、《尉繚子》、《吳子》等，皆與《漢志》篇數不符，或少或多，故不少子書因此而被前人疑為偽書。此外尚有不少子書如《尸子》、《申子》、《慎子》等，存數篇及佚文。今本《墨子》雖然備有《漢志》七十一篇之目，然而所闕有十篇并篇名已經不可知。有不少學者認為《尚賢》、《尚同》、《兼愛》、《非攻》、《節用》、《節葬》、《天志》、《明鬼》、《非樂》、《非命》諸篇為三墨所傳(《非儒》僅有二篇，而《節葬》、《明鬼》、《非樂》、《非儒》皆

僅存一篇，《節用》存兩篇），然而似乎有違劉向“除重複”之說。^[31]余先生謂“劉向收拾散亡，合中外之本，爲之定著，苟非彼此複重，即一章半簡，皆所不遺。雖文字小有異同，亦并著之。觀《晏子》第七篇，及《墨子》之《尚賢》、《尚同》、《兼愛》，各分上中下三篇可見。（此三篇文字相同者居半。）”（257頁）然而《墨經》分兩欄抄寫，以致到畢沅才據“讀此書旁行”破解其體例，不能不令人疑今本《墨子》至少有部分恐非向《錄》班《志》之舊，而是民間傳本。

（作者：北京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學研究所副教授）

注釋：

- [1] 周祖謨：《余嘉錫說文獻學·古書通例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59、161頁。案：下引余嘉錫先生《古書通例》及《目錄學發微》之說，皆出此書，只標注頁碼，不另注，然標點不全依該書。又，劉咸忻先生的《續校讎通義》、《校讎述林》等書，先於余著《古書通例》，也論及“諸子之爲集錄”等，可參看。
- [2]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515頁。
- [3] 孫星衍：《問字堂集》，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88頁。
- [4] 參李定生：《文子其人考》，《道家文化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 [5] 康有爲“秦焚六經未嘗亡缺”之說，或是依鄭樵《通志·校讎略》之說而來。《史記·蕭相國世家》說“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藏之”，鄭樵於是說：“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圖書，則秦亦未嘗無書籍也。”康有爲遂謂蕭何收得六經。
- [6] 秦只不過是允許博士官藏諸子書，相對於史書、《詩》、《書》而言，諸子書的風險要少（對於史記，即使是史官所藏的非秦記者，也要焚毀；對於《詩》、

《書》、百家語，則允許博士官收藏於官府；但是，“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司馬遷謂“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孟子〉題辭》和《〈孔子家語〉後序》是說“得不泯絕”和“不見滅”，但是《鬻子序》說到“編帙由此殘缺”，諸子書的情況比史記要好一些而已。《論衡·書解》則是相對於五經之殘缺而說“諸子尺書，文篇俱在”，《文心雕龍》之下文便立即說到劉向校諸子書“殺青所編，百有八十餘家矣”。因為漢代尚可見到不少諸子書，而《詩》尤其是《書》殘缺很多，故相對而言，諸子書沒有焚盡，但是也有不少毀損。馬端臨就在《文獻通考·經籍考十一·經〈論語、孟子〉》說過：“《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佚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或曰：‘豈見於《外書》邪？’若爾，則岐又不當謂其不能弘深也。”詳拙作：《秦焚書考》，《人文雜誌》，2010年第5期。

- [7] 章學誠：《知非日札》，《章學誠遺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401頁C。
- [8] 參張舜徽：《廣校讎略》卷二，《張舜徽集》之《廣校讎略 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3月，第30頁。
- [9]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沅陵縣博物館：《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年第1期。
- [10] 《虞氏春秋》非解經之體，且《史記》記其名“乃世之傳其書者名之耳”，其書凡八篇，本各有篇名，而《閻氏互勝》只有一篇，秦漢簡帛多有書篇名，則此或為後學自題篇名。
- [11] 張舜徽：《廣校讎略》卷二，《張舜徽集·廣校讎略〈漢書·藝文志〉通釋》，第30頁。按章氏之說，本篇前文已引及：“古人書不標名，傳之其徒，相與守之，不待標著姓氏而始知為某書也。”章氏謂“鄭氏”乃唐人追題，張氏云“此言失考”。張之意，殆此乃“唐以前學者所補畧”，參《張舜徽集·廣校讎略〈漢書·藝文志〉通釋》，第31頁。
- [12] 張舜徽：《廣校讎略》卷二，《張舜徽集·廣校讎略〈漢書·藝文志〉通釋》，第31頁。
- [13] 章學誠：《知非日札》，《章學誠遺書》，第401頁C。
- [14] 張舜徽：《廣校讎略》卷二，《張舜徽集》之《廣校讎略 漢書藝文志通釋》，第29頁。

- [15] 參《萬曆茅一桂刻本》、《日本藏兵略問詰古殘卷》，何寧《淮南子集釋》影本，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16] 參李零：《余嘉錫〈古書通例〉（摘錄）》，《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北京：三聯書店，2004年，第216頁。
- [17] 後人多信為同一人，然而余嘉錫先生在論《古書之分內外篇》時，未舉此例，云“其他兩家內同名某子者尚多，以恐非一人，故不引。”（253頁）詳後文。
- [18] 參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九冊，臺北：三民書局，2003年，第4372—4373頁。
- [19] 參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九冊，第4564頁。
- [20] 參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九冊，第4382—4383頁。
- [21] 參趙翼：《陔余叢考》，卷三十七“老先生”條，北京：商務印書館，1957年，第813頁。
- [22] “卿子”，宋義號“卿子冠軍”，東漢韋彪著書號《韋卿子》。“先”，《漢書·梅福傳》稱叔孫通為叔孫先，姚振宗、吳承仕云《服氏易傳》作者號“服先”，參施之勉：《漢書集釋》，第九冊，第4304—4305頁；閻平凡：《〈漢書·藝文志〉管窺》，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4月，第129—135頁。
- [23] 朱希祖：《汲冢書考》，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第28—29頁。
- [24] 顧史考先生曾驗之竹簡，指出此文有矛盾之處：“依余氏此言，似謂竹簡上簡口之下果有題為該篇屬於某子之明記。然考之楚書，并未見簡口下題曰某子之例，假若有之，則可以省掉多少學派歸屬問題上之糾紛呢？蓋余氏知劉向記錄有《管子》若干篇、《晏子》若干篇等，乃謂簡上本必有此種某子之題方有可能，然先秦出土文獻并未見其然，至今仍無法知道劉向等人所憑者竟為何種證據？余氏此‘篇目之下題口某子’之說，覽其全書僅此一見，蓋因自知己說并無明據，未敢過度堅持也。”見氏著：《以戰國竹書重讀〈古書通例〉》，《2008年國際簡帛論壇論文集》，美國芝加哥大學，2008年10月30日—11月2日。
- [25] 按：《漢志》所附之注，論者或稱班固，姚振宗則將絕大部分視為《七略》佚文。班固雖因人成事，然劉歆亦有承於乃父，故何者為劉歆語，何者為班固語，或未可一概而論。如《漢志》注中提到劉歆，《周官經》下注云：“王莽時劉歆置博士”，可知當為班固語（姚振宗於此語便不收入《七略》）。今為方便，暫以《漢志》注稱之，下同。
- [26] 余嘉錫：《余嘉錫說文獻學·目錄學發微》，第32頁。

- [27] 案：嚴可均輯《全漢文》，收入《韓非子書錄》，題“疑是劉向作”，《關尹子書錄》等疑僞托。陳奇猷指出《韓非子書錄》“乃刪節《史記·韓非傳》，當系黃三八郎所為……篇中‘五十五篇’四字，《韓非傳》無，當為黃氏所增”（案：陳說不可信）。而王應麟所見有五十六篇本者（《四庫全書總目》解釋為“殆傳寫字誤”），見嚴可均輯，《全漢文》，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384頁；陳其猷，《韓非子新校注·韓非子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1頁；《韓非子新校注·附錄》，第1214—1215頁。
- [28] 還可參李學勤：《對古書的反思》之“異本并存”，《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第19頁。
- [29] 彭浩：《從〈算數書〉到〈九章算術〉》，《張家山漢簡〈算數書〉注釋》，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年7月。
- [30] 參見：《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第66頁；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第304頁。
- [31] 今傳劉向《別錄》佚文有：“《墨子書》有文子，文子即子夏之弟子，問於墨子。”此文子疑為禽子之誤；而《孫卿書錄》提及其弟子李斯、浮丘伯，疑劉向本有《墨子叙錄》，記墨家弟子。

Abstract: Supplementary Notes on the *General Structure of Ancient Documents*

Li Rui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iography,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Yu Jiayi's (1884—1955) comprehensive views and insights in his *General Structure of Ancient Documents*, a monograph first published in 1940, have been drawing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with the recent excavation of lost texts preserved in bamboo strips, silk inscriptions and ancient books. Although Yu did not see this large volume of material, he purposely expressed his opposition to the then-prevalent skepticism toward the authenticity of ancient books. While his theory has made an undeniable contribution to today's scholarship, some of his views require cautious re-examination.

Keywords: *General Structure of Ancient Documents*, Yu Jiayi, *Basics of Bibliography*, bamboo strip inscriptions, silk inscriptions